

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

第三条 由学院统一管理的科研用房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能力建设局

上进行规划，具体为：

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、108 室)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, 包括从
科 培植 播撒 研究室和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(按原: 现=2.5: 1 面积
折算);

(三) 书楠楼 3 楼(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、322 学术报告厅)
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、书楠楼后小平房(西侧部分)及科技
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;

(四) 书楠楼 2 楼等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、公共平台及高层
次人才引进用房;

(五) 农业科学院中学院用房系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。

第四条 科研(含办公)用房面积分配以团队为主要单元。具体
标准为: 在书楠楼内, 进入团队的数据分配面和为 60 平米/人 副教

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，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赁费用等的
权力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。

